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OTRANS SHIPPING LIMITED

中外運航運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8)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外運航運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七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港麗酒店大堂低座夏慤廳召開股東周年大會，以便處理下列事項：

作為普通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末期股息。
3. (1) 重選田忠山先生為執行董事；
(2) 重選李樺先生為執行董事；
(3) 重選馮嫻英女士為執行董事；及
(4)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重聘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

普通決議案

5.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a) 一般性及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性權力，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之股份可能上市並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遵循及按照所有適用法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下（經不時修訂）購回本公司股份；惟根據本決議案之批准而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10%；及

(b)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任何較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

(ii) 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或

(iii) 本決議案所載之權力經由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之撤銷或修訂之日。」

(2) 「動議：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及依據公司條例第57B條，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予或須配發股份之售股建議、協議及期權（包括附有權利可認購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及其他證券）；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或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配發股份之售股建議、協議及期權(包括附有權利可認購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及其他證券)；
- (c) 本公司董事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依據期權)之股本面值總額(惟依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本公司所發行附有權利可認購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任何現有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或其他證券之條款所賦予之認購權或轉換權獲行使或(iii)根據當時採納之任何認股計劃或類似安排以授予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予該計劃或類似安排所指明承受人之期權獲行使或(iv)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配發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份本公司股份之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而發行股份者除外)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任何一項最早發生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 (ii) 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決議案所授予本公司董事之權力經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之撤銷或修訂之日；及

「供股」乃指本公司董事於其所指定時間內根據於某一指定記錄日期已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及，如適用，向本公司其他證券之合資格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如適用，該等其他證券)之比例向彼等提出股份要約或發行期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有權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證券(惟本公司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經顧及任何地區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地域之法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必須或權宜豁免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 (3)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第5(1)及第5(2)項決議案獲通過後，藉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第5(1)項決議案授予之權力購回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以擴大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之第5(2)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之一般性授權，惟該擴大之數額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之總額10%。」

6. 「**動議**

- (a) 批准、追認及確認中國外運長航集團有限公司（「**中國外運長航集團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及聯繫人士（惟不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中國外運長航集團**」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六日訂立之有條件協議（「**重訂總服務協議**」），載有「**A**」字樣之副本已送呈大會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據此，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統稱「**本集團**」）將向中國外運長航集團提供若干服務而中國外運長航集團將向本集團提供若干服務（「**服務**」）；
- (b) 批准重訂總服務協議所載有關服務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之上限額；及
- (c) 授權任何一名本公司董事或（如需加蓋本公司印鑑）任何兩名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署所有其他文件、文據或協議及採取其認為附帶、附屬或有關重訂總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事項的所有行動或事宜。」

7. 「**動議**

- (a) 批准、追認及確認中國外運長航集團公司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六日訂立之有條件協議（「**重訂總租船協議**」），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送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據此，中國外運長航集團將自本集團租賃貨船而本集團將自中國外運長航集團租賃貨船（「**租船服務**」）；
- (b) 批准重訂總租船協議所載有關租船服務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之上限額；及

- (c) 授權任何一名本公司董事或(如需加蓋本公司印鑑)任何兩名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署所有其他文件、文據或協議及採取其認為附帶、附屬或有關重訂總租船協議項下擬進行事項的所有行動或事宜」。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禰寶華

香港，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七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任何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並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規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香港灣仔港灣道23號鷹君中心21樓，方為有效。
3. 為確定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四日(星期一)至五月十七日(星期四)(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之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股份之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一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抵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6室。

董事會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4港仙，如獲股東在大會上批准宣派，上述股息預期將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八日或之前派發予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辦公時間結束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股東。

為符合資格享有建議之末期股息，股東必須在不遲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4. 關於本通告第3項，擬重選的退任董事，即田忠山先生、李樺先生、馮軾英女士的履歷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七日的致股東通函附錄二。
5.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田忠山先生、李樺先生及馮軾英女士；非執行董事為趙滬湘先生(主席)及潘德源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胡漢湘先生、曾慶麟先生、李業華先生及周祺芳先生。